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聊城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是	✓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是	✓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是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是否提供: 是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是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8	投标人责任声明, 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是否审查合格			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杨晓新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业绩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聊城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得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以来完成的类似物业服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同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截图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聊城市政府机关物业服务项目		2
2、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物业管理项目		2
3、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综合实验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4、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2
5、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养老部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2
6、中国共产党聊城市政法委物业服务项目		2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